

『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 4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

「社會保險」是國民應享有的社會福利，甚至部分的「社會保險」更是具有強制投保的性質。但多數人並不清楚自己的權利與義務，以至於時常在發生爭議的時候無法聚理爭取相對的補償。本課程除介紹各項「社會保險」制定之原則、內容及給付相關之外，並針對勞工應有的「勞工保險」、「就業保險」、「職業災害保險」等險加以深入說明，在糾紛發生時，能夠有更清楚的請求常識；資方也能藉此了解在社會保險中，為其勞工投保之義務以及補償理賠的範圍，經由具有義務權利的約定，需給予幫助。

本課程將於課後輔導學員考取「社會保險師證照」，以界定社會保險事務知識及促進社會安全和諧等專業能力，考試合格者並授予證書，以為社會各界提供社保專業人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人力資源相關從業人員。
- (二) 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- (三) 對本課程有興趣及欲從事第一職業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
三、開課效益：

本考試效益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社保事務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。
- (二) 各級法院社保事務訴訟輔佐人、鑑定人、社保審判參審員(詳：國民參審法草案)。
- (三) 企業社保事務規劃師、律師事務所社保事務專業人員。
- (四) 大專院校、社保事務課程之專業講師。
- (五) 儲備我國「社保事務簽証制度」資格人才，以迎接如兩岸等跨區域經濟活動上在社保事務之需求。
- (六) 增強對勞工行政部門在社保事務之協助。
- (七) 符合在社保事務相關求職上之証照需求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，每週五晚上 18:30~21:30，共 13 堂。

(5/30、8/8 停課)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1	114/5/9	班級事務、社會保險師考試介紹、基本法律概念與原理原則、社會保險理論及政策立法
2	114/5/16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一）
3	114/5/23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二）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4	114/6/6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三）
5	114/6/13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
6	114/6/20	國民年金法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、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
7	114/6/27	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、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法令規定
8	114/7/4	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9	114/7/11	就業保險法、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
10	114/7/18	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11	114/7/25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
12	114/8/1	商業保險、團體保險及任意險；最低工資法
13	114/8/15	總複習及考照日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

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七、師資介紹：

許震宇 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	
學歷	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3.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4.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 5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6.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7.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

經歷	1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 2.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 3.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4.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：法律專長 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6. 勞資事務師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 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 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
----	--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每班每名 8,000 元 (不含書籍費用)。

(二) 社保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 (課堂上另外收費，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)。

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
※ 優惠說明 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：

1. 身分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 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 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 (須完成結業)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

2. 團報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

九、結業相關事項：

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(含請假時數) 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 (修) 學分之用。

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
(三)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

十、報名相關資訊：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
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
(二) 報名期限：開課日 **前 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**5 天內 (含假日) 繳費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」
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
(五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
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一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(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)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30元。**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)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三) 若遇自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)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四) 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，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: weiwen@mail.nsysu.edu.tw